

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公告

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在广州签署了全面银企合作协议。根据此协议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给予本公司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主要用于买方信贷、长短期贷款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等业务，期限截止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1 年 7 月 19 日